城口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项目

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重庆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渝扶组发〔2020〕15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管理基本原则

（一）尊重民意，保障权益。完善民主议事机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群众对资产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真正让群众成为资产管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我县实际，根据资产的资金来源、资产类型、受益范围等，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落实，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的管理模式。

（三）科学运营，安全有效。根据资产类型，采取差异化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完善登记备案、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等制度，建立管护台账，提高资产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公益性资产高效运转、资产效益持续发挥。

（四）公开透明，强化监管。坚持公告公示制度，将资产清查清算、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通过媒体、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分级公告公示，定期将年度资产运管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提高资产运营管理透明度，确保资产管理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强化对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资产及收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管理范围及程序

第三条 资产管理范围。自2016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行业扶贫资金、鲁渝协作资金、社会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以及其它资金，投入扶贫和乡村振兴领域形成的资产（含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纳入管理范围。对2016年以前形成的扶贫资产，尽可能追溯资产状态，厘清权属关系，做好资产登记，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纳入扶贫资产管理。

第四条 划分资产类型。资产主要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经营性资产主要是指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固定资产和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包括农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以及直接投入村集体经济、新型经营主体等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公益性资产主要是指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农村小型水利及安全饮水设施（非经营性）、电力、道路交通（通村通组路、产业路）、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到户类资产主要是指支持农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五条 界定资产权属。按照资产项目的资金构成和组织实施单位确定资产权属。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于村集体；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归属于个人；有特别规定属于国有资产的，归属于国有资产。法律法规、国家及市级相关部门对资产产权归属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对跨镇跨村实施的项目，能量化到村的将权属量化到村集体，无法量化到村或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和管理责任。

第六条 登记资产信息。在确定权属的基础上，对已形成的资产应纳尽纳、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明确每项资产的身份信息。资产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监管主体等信息。对到户类资金没有形成固定资产的，要建立专门台账，明确资金使用情况。各乡镇（街道）负责所使用资金形成资产的登记工作，并形成台账。县扶贫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人力社保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医保局等部门负责登记使用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并形成台账。台账建立后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在总台账的基础上，细化镇、村两级分台账，并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三个月内办理资产移交、确权登记等手续。资产台账应纳入档案资料统一保存。跨镇实施项目形成资产由县属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入账；跨村实施项目形成资产由各镇负责登记入账，产权、收益均按股份明确到相关村。县、镇、村三级要对已形成的资产分级登记造册，并按有关会计制度完善财务账目。

第三章 资金管理后续措施

第七条 资产运行（营）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理”或“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资产管护主体，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鼓励县镇村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

公益性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可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资产管护。重点加强对经营性资产管理，规范入股分红方式，尽量将股权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坚决纠正产业扶贫简单“一股了之”“一分了之”。专业性较强的资产可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进行管护。

建立以经营收入、镇村自筹和群众投工投劳为主，行业投入和社会捐助为辅，财政适当补助的投入机制。村级经营性、公益性资产的管护费用，优先从村级资产经营性收入中列支。镇村可通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运营收入、村集体经济收益、企业或个人捐助、群众投工投劳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筹措管护资金。县属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市级以上资金用于本部门承担管护任务的工作费用。

产权归属国有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要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并按照《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产权归属到户的，由个人自行管理，村集体加强监督指导。不得私自利用国有、集体资产以抵押、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八条 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按照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和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原则，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要体现精准性和差异化，分配到相应产权人。资产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收益分配办法，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鼓励支持村集体在收益二次分配时重点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公益岗位，吸纳低收入群体就近就地就业获得收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兑付。对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所有权可固化给相应村集体，收益权由村集体依据相关文件精神规定的比例分配。法律法规、国家及市级相关部门对资产收益分配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衔接期间，村集体从资产收益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和提质增效、脱贫成果巩固、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及资产运行（营）维护、激发内生动力和能力提升等。衔接期结束后，原则上资产收益自动转为村集体所有。

第九条 资产处置。产权所有者和相关监管主体应根据资产运营状况，定期对资产运行情况进行清查，并对上年度资产收益进行清算。资产确需处置报废的（或因自然灾害损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报备等相关手续。资产清查清算、评估和处置结果须在本区域内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跨村资产需要处置报废的，必须报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审核。跨镇资产需要处置的，必须报县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国有资产需要处置的，按其规定执行。由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处置后，其收益上缴县财政；经营收益形成资产的处置收入归权属单位。

第十条 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债权管理。村级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各种应收未收的经营性收入的债权，村集体要强化管理，及时组织清算回收，防止集体资产流失。要加强对债权的管理，防止新的不良债权发生，对恶意造成集体新的不良债权发生而无法收回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村级债权的核销，要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十一条 加强资产管理责任分工。资产管理工作由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总责，相关部门分工协作。

（一）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资产管理工作以及资产登记、后续管理台账的管理工作。

（二）县农业农村委负责清产核资、收益分配的指导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范围确认及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四）县审计局按相关要求进行资产审计监督工作。

（五）县纪委监委、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信访办等部门负责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处理工作。

（六）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社局保、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县林业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经济信息委以及有关行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本行业资产指导工作。

（七）各乡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八）村“两委”负责本村资产的管护工作，坚持“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指定专人管理，逐一登记造册入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市行业部门对于资产管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等单位负责解释。